《臺灣史研究》 第23卷第1期,頁35-74 民國105年3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灣貯蓄銀行之設立及其發展 (1899-1912 年):

兼論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

張怡敏**

摘 要

本文以臺灣本地首家民營銀行——1899年設立的臺灣貯蓄銀行為研究對象,並以其併入臺灣商工銀行的1912年為迄,展開臺灣金融資本之起源及其發展的實證研究,重新檢視與闡述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之始末及其意義。獲得以下發現:

首先,臺灣貯蓄銀行之設立日期,應為1899年11月12日,而迥異於現今將其 視為本身源流的第一銀行之歷年行史所記載的1899年11月26日。

其次,臺灣貯蓄銀行成立時,已可見臺灣人的加入與持股,且至少在1912年亦可見林本源家族林彭壽、大稻埕茶商李春生等兩位躋身百股股東行列,惟仍未進入董事會享有參與實際的決策權力,僅是單純的出資者而已。

其三,面對1900年代中後期新設立銀行的興起,以及企業資金需求急遽增長所帶來的發展契機,原設立資本額僅15萬圓的臺灣貯蓄銀行,便於1910年設立新的臺灣商工銀行(資本額100萬圓);1912年再將前者併至後者(資本額增為115萬圓),並由臺灣商工銀行兼營原來的貯蓄銀行業務,使其1901年開業初期即出現的「增資轉型」思維完全具體實現,成為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例。

其四,不論從今日可及之史料或事後結果來看,位居臺灣銀行史上首波增資潮列中的首宗銀行合併案例,論其成因,實乃總行設在臺灣本地的首家民營銀行—臺灣貯蓄銀行,出於本身謀求積極擴大業務之自主性,所作增資轉型的經營應對所致。其僅與一般銀行合併案多是為處理不良債權的常見現象有所不同,同時亦應無涉於《第一銀行七十年》所記載的「貯蓄業務不得單獨存在的法令變更」。

關鍵詞:首家民營銀行、臺灣貯蓄銀行、銀行合併

來稿日期:2015年2月12日;通過刊登:2015年11月9日。

^{*} 本文為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日治時代臺灣銀行業之研究:以臺灣銀行、臺灣商工銀行、 彰化銀行為中心(NSC97-2410-H-163-005-MY2)」之部分成果。本文審查過程,承蒙兩位匿名審查 人、期刊主編、編輯委員惠賜諸多寶貴意見,使筆者得以精確改正與補充,特此誌謝。

^{**} 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税務系助理教授

- 一、前言
- 二、臺灣本地首家民營銀行的創設:臺灣貯蓄銀行
- 三、資本來源與董事會組成
- 四、存放款業務經營分析
- 五、增資規劃與轉型擴大: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之始末
- 六、結論

一、前言

近代臺灣金融資本的濫觴,不言自明,可說是戰前日本以「臺灣銀行法」成立的株式會社臺灣銀行。除了一般商業銀行的業務,該銀行亦為殖民地臺灣唯一的發券銀行,此項業務一直要到戰後 2002 年才告一段落。「屬性為公營的特殊銀行臺灣銀行成立後,接著才有本文欲探討的臺灣貯蓄銀行之類民營銀行出現。

作為近代臺灣金融資本的一部分,臺灣首家民營銀行——臺灣貯蓄銀行的業務與發展,顯然受到同時期日本政府、臺灣總督府及日本銀行、臺灣銀行的相關金融政策影響甚深。然而作為民營銀行在其經營開展與同業興替過程中,是否只消極且被動因應周遭經營環境的變遷,而未有任何主動應對?

到目前為止,放眼國內、外近代臺灣金融資本或金融業之相關研究,似乎較 少能從民營銀行論述近代臺灣金融資本的成立與變遷。其結果使所謂近代臺灣金 融資本史的相關論述,容易侷限在「臺灣銀行論」之類官方金融政策的探討,完 全無視民間金融資本(銀行業者)基於經營理性的應對,進而無法完全掌握近代 臺灣金融資本所具有的性格與展現的面向。

¹⁸⁹⁹年3月法律第34號,修訂臺灣銀行法第8條,臺灣銀行得以發行每張券面金額壹圓以上的銀行券,賦予該銀行發行「臺灣銀行券」之權限,為其發行貨幣之法源依據。參見《官報》第4697號, 1899年3月2日,頁29。直到2002年6月30日「中央銀行在臺灣地區委託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廢止之後,臺灣銀行受託發行鈔券業務才全面終止。

二十世紀以來沂代臺灣金融資本和銀行業等相關論著,可舉矢內原忠雄指出 臺灣銀行(以下簡稱「臺銀」)在金融資本形成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2 加藤俊 彦則僅就其制度沿革面予以說明;³波形昭一之視野則擴及臺銀與其下臺灣各地 信用組合的成立及其資金面與臺銀之關係,探討日本帝國的殖民地,及其勢力範 圍內的金融機構與貨幣、金融制度,並對臺銀在產業資金供給上的位置,進行較 全面的觀察; 4 涂照彥將臺銀定位於「臺灣糖業—國家權力—臺灣銀行」的「三位 一體」關係,強調其在糖業金融的推展。5

進入二十一世紀,黃紹恆探討 1903 年臺銀代理日本勸業銀行(以下簡稱「勸 銀 _) 在臺貸放業務、1910 年代糖業資金的供需以及勸銀在臺設立分行之背景,以 此說明臺銀產業金融業務之變革。至於1920年代臺銀陷入經營危機,黃紹恆2008 年與 2010 年分別撰寫兩文,藉由臺灣總督府(以下簡稱「總督府」)的應對,探 討昭和金融恐慌與臺灣本地之關聯性,以填補日本學術界未能充分檢討臺銀在當 時日本國內經濟所扮演的角色、大藏省(財政部)等相關中央機關的應對等課題。⁶ 趙祐志則對彰化銀行與臺銀之人事組成進行探討,指出坂本魯素哉引進 20-30 位 高知縣鄉親進入彰銀擔任要職,並逐步排除臺人及其他籍貫日人,以壟斷領導階 層。臺銀之人事升遷,則為東京帝國大學政治科、英法科、東京高等商業學校等 學閥占優越地位。7

另外,李為楨、張怡敏《殖產興業‧臺灣土銀》一書,則指出日本勸銀進入 臺灣主要經營不動產金融,所提供的低利資金,直到日本統治結束為止,對臺灣 全體金融機構的確帶來不小的影響。8二戰結束後,日本戰敗投降,臺灣被國民 政府所接收。臺灣土地銀行承繼了日治時期勸銀在臺分行的資產負債而設立,並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帕米爾書店,1987)。

加藤俊彦,《本邦銀行史論》(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57)。

波形昭一,《日本植民地金融政策史の研究》(東京:早稻田大学出版部,1985)。

涂照彦,《日本帝国主義下の台湾》(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5),頁271-282。

黃紹恆,〈試論臺銀的產業金融〉,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日記資料與臺 灣史研究:以田健治郎日記為中心」研討會(臺北:該所籌備處二樓會議室,2000年12月15日); 黃紹恆, 〈論日本昭和金融恐慌期臺灣總督府的應對〉,收於陳慈玉主編, 《地方菁英與臺灣農民 運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頁 261-298;黃紹恆,〈鈴木商店、臺灣銀行與 金融恐慌〉,《臺灣博物》29:3(2010年9月),頁12-17。

⁷ 趙祐志,《日人在臺企業菁英的社會網路(1895-1945)》(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

李為楨、張怡敏,《殖產興業・臺灣土銀》(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2009),頁64。

繼承其在臺分行的業務重心——不動產金融和土地開發等方面。

然而,儘管如同徐振國以「金融主權」的概念,解釋臺銀之設立具有日本金融主權在臺擴張的意義,⁹ 惟換個角度,日本亦建立近代臺灣金融體系,並成為二戰後臺灣發展的基礎。李為楨即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案史料為主,配合其他相關史料,從臺銀成立背景及之後如何與地方金融聯繫等面向,重新思考日治初期臺灣金融秩序整建的問題。¹⁰

至於臺灣本地民營銀行等金融機構之研究方面,波形昭一以臺灣商工銀行說明1920年恐慌爆發後,臺灣本地銀行的應對,針對日本學術界偏重該時期臺銀與日本國內經濟的關聯,試圖補足對臺銀在島內活動相對薄弱的討論。¹¹ 張怡敏2009-2012年陸續運用營業報告書,分別探討1905年以大租權公債同時設立的嘉義銀行和彰化銀行,以及1910年設立的臺灣商工銀行,1927年設立的大東信託株式會社之經營實況。¹²

至於由臺銀勸誘設立,以作為與其互補的下級金融機關,即信用組合與產業組合等基層庶民金融相關研究,洪紹洋(2013)以戰前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戰後的合作金庫,討論 1940 年代臺灣基層金融體制的轉型。¹³

⁹ 徐振國,〈對葉榮鐘先生編著的《彰化銀行六十年史》的一則解讀:日本在臺灣建立的「金融主權」以及其後的「金融恐慌」問題〉,收於葉榮鐘,《近代臺灣金融經濟發展史》(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2),頁19-59。

李為楨,〈日治臺灣金融秩序新建之再考:以臺灣銀行成立初期為中心〉,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編,《第八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5),頁299-321。

¹¹ 波形昭一,〈金融危機下の台湾商工銀行〉,收於石井寬治、杉山和雄編,《金融危機と地方銀行: 戦間期の分析》(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1),頁441-472。

¹² 張怡敏,〈不等價交換關係下的金融資本累積:以嘉義銀行(1905-1923)為例〉,發表於國立臺南大學主辦,「簡吉殉難六十周年:簡吉與臺灣農民運動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南:該校啟明苑演講廳,2011年11月12日);張怡敏,〈戰時體制下臺灣銀行業之經營問題:以株式會社彰化銀行為中心〉,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主辦,「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大連:該中心,2009年8月20-25日);張怡敏,〈戰時体制下台湾商工銀行的経營分析〉,發表於台湾史研究会、台湾歷史学会主辦,「1940-1960年代の台湾」学術研討会(大阪:関西大学100周年記念会館特別会議室,2012年7月28日);張怡敏,〈日治時期臺灣信託業之研究:以大東信託株式會社為中心(1927-1944)〉,發表於臺中技術學院等七校主辦,「2011當前財政與稅務研討會」(臺中:該學院中商大樓二樓國際會議廳,2011年11月18日)。

¹³ 洪紹洋,〈臺灣基層金融體制的型構: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合作金庫(1942-1949)〉,《臺灣史研究》20:4(2013年12月),頁99-134。

李為楨(2014)所著一文,則進一步指出戰前臺灣農會與產業組合、信用組 合等基層的合作組織,受到日治時期制度根植的影響,使戰後的改組無法輕易適 用國民政府時期的法律,造成農會與合作社歷經組織分合的爭議。14 另外,2015 年李氏所著一文,指出臺銀成立初期,面對臺灣傳統以人際網絡作為信用擔保的 資金融通,以及其所帶來高利貸現象之阳隔,難以發揮普及庶民金融之使命。因 此,勸誘臺灣各地地主等重要資產家設立信用組合,是臺銀使其資金力量得以滲 透到地方,所採取風險最低日同時又可避免新設銀行帶來同業競爭的做法。¹⁵

綜上所述,吾人可知有關日治時期臺灣金融發展之先行研究。至目前為止, 已有相當程度的累積,就研究對象觀之,首先為數最多的是對於作為殖民地臺灣 中央銀行的臺銀之成立、金融恐慌的經營危機以及其與庶民金融組織之關聯性的 探討。其次,日治時期日本勸銀在臺分行與戰後臺灣土地銀行之貫時性研究。其 三,針對屬性為臺灣本地金融機構者,包括嘉義銀行、彰化銀行、臺灣商工銀行、 大東信託等個別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階段性或特定時期之研究。其四,是屬性為 庶民金融的信用組合、產業組合等深入臺灣各地與一般銀行互補的金融組織。惟 溯及沂代臺灣民間金融資本源流之金融史研究,應仍為上述先行研究尚未處理的 根源性重要課題,同時更是現今吾人理解臺灣資本主義發展面貌所必須正視及有 待釐清的研究起點。

基於上述理解,本文乃以臺灣本地首家民營銀行——1899年設立的臺灣貯蓄 銀行作為研究對象,並以其併入臺灣商工銀行的1912年為迄,展開臺灣銀行業溯 本清源的實證研究,藉此試圖掌握其作為民間金融資本的形成和變遷,進而闡述 該時期臺灣銀行業發展之可能性與面貌。

資料取材上,有關臺灣貯蓄銀行的設立經過,本文主要採用中央研究院數位 典藏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等公文書;其次,為掌握其經營應對的動態歷程, 致力於耙梳《臺灣日日新報》等媒體相關報導;其三,運用臺銀的金融統計,以 詳實且連續性之數據,對應出該時期臺灣各銀行存款規模的成長情形。

李為楨, 〈1910-40 年代臺灣農業組織制度變遷之考察:以產業組合與農會為中心〉,收於許雪姬主 編,《臺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頁 211-243。

²⁵ 李為楨,〈日治初期臺灣地方金融組織法制化之前奏(1900-1912):以信用組合為中心〉,《臺灣 史學雜誌》18(2015年6月),頁3-38。

在章節架構安排上,依序為第一節「前言」;第二節「臺灣本地首家民營銀行的創設:臺灣貯蓄銀行」,說明臺灣本地首家民營銀行:臺灣貯蓄銀行之成立背景與法源依據,並鳥瞰同時期臺灣本地其他銀行的設立梗概,以顯現該銀行在臺灣金融史上的位置;第三節「資本來源與董事會組成」,追溯臺灣貯蓄銀行成立時的資本來源,並剖析其董事會組成,以掌握該時期臺人對臺灣銀行業實際的投資情形;第四節「存放款業務經營分析」,針對臺灣貯蓄銀行存放款業務規模發展之實態進行超過十年的連續性考察,並與同時期其他銀行比較分析,以掌握該時期臺灣銀行業發展之可能性,以及所對應衍生出增資擴大經營之需求;第五節「增資規劃與轉型擴大: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之始末」,延續前節闡述外在環境所帶來增資擴大經營之需求,說明臺灣貯蓄銀行董事會(亦為主要股東)結合日本國內具銀行實力者和臺灣本地資本於 1910 年設立新的臺灣商工銀行後,並於 1912 年與臺灣貯蓄銀行合併的考量與實際應對歷程,進而重新檢視和闡述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之始末及其意義。第六節為「結論」。

二、臺灣本地首家民營銀行的創設:臺灣貯蓄銀行

(一) 設立法源

1895年9月,大阪中立銀行於臺灣設置出張所,為日治時期臺灣第一家銀行機構,除一般銀行業務外,該出張所亦暫時代理日本政府國庫的業務。此時總督府對臺灣的治理,處於軍政時期,任何民政統治尚未開始,遑論銀行之類金融機構的建置。1897年,日本政府公布「臺灣銀行法」,1899年9月臺銀正式成立,意味著日本對臺灣的治理與經營,在金融機構方面,有別位於東京的日本銀行,另在殖民地設立具中央銀行地位的新銀行,直接反映出當時六三法體制下,臺灣所處「大日本帝國憲法」特殊的「異域」位置。16

臺銀成立後的首要任務,亦如日本銀行一般,為整理當時紊亂的貨幣使用狀態。不過,臺灣的情形較為特殊,尚有將學者所謂「秤量貨幣」,以「臺灣銀行

^{16 「}異域」之概念引自春山明哲, 〈近代日本の植民地統治と原敬〉, 收於春山明哲, 《近代日本と 台湾:霧社事件・植民地統治政策の研究》(東京:藤原書店,2008), 頁 172。

兌換券」改變成今日吾人所熟知的近代貨幣制度。儘管要改變日治初期臺灣人貨 幣的使用習慣,並非一蹴可幾,然而象徵日本殖民統治臺灣的權力象徵——「臺 灣銀行兌換券」,既然受到總督府政策的強力支援,不僅被當時統治者視為落後 的「秤量貨幣」,在臺人的日常生活裡逐漸消失,建立起威信的臺灣銀行兌換券, 亦為民營銀行塑造出得以設立的基礎條件。換言之,民營銀行因而得以臺銀所發 行的臺灣銀行兌換券為推展業務之工具。

不渦,有關臺灣得以設立民營銀行的法源依據,為 1898 年 9 月由內閣總理 大臣伯爵大隈重信、大藏大臣松田正久以勅令第205號公告,在臺灣實施明治23 年(1890)法律第72號「銀行條例」、第73號「貯蓄銀行條例」,以及明治29 年(1896)法律第85號「銀行合併法」。17

有了一個由國家權力形塑並給予保障的經營條件,日治初期重要的在臺日資 包括荒井泰治、18 賀田金三郎、金子圭介、山下秀實等 11 人,於 1899 年 6 月 27日召開發起人集會,創立臺灣貯蓄銀行。19

根據黃紹恆的研究指出,這些發起人於日治初期便是臺灣重要的在臺日資代 表者。20 1897 年 4 月其所合資設立的臺灣驛傳社,初始業務便是以承攬國庫金 的搋送承包、總督府民政局遞信部委託之郵政業務,而後應總督府所屬各級官廳 及陸軍的要求,將業務逐漸擴大至勞力調度、島內地區間的匯款及小額資金融 涌。²¹ 因此,1898年9月臺灣實施「銀行條例」等相關法源後,這些已初具「臺 灣金融經驗」的重要在臺日資代表者,便得以有所依據地在臺灣本地設立銀行。

臺灣貯蓄銀行以獎勵勤儉儲蓄為設立宗旨,登記設立資本額 15 萬圓,由發 起人認購 10 萬圓,其餘 5 萬元公開募集。22 依據當時總督府公布在臺實施的「日

[《]臺灣總督府報》第368號,1898年9月9日,頁17。

荒井泰治(1861-1927),仙台人,明治、大正時代活躍的企業家。曾任報社記者、日本銀行總裁秘 書,鐘淵紡織、富士紡織經理。1899 年任臺灣貯蓄銀行董事長。1907 年任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董事、 社長。1909 年參與高雄港整地計畫。1910 年設立臺東拓殖合資會社,擔任社長。1911 年由宮城縣 選為貴族院議員。1926年任臺灣商工銀行董事長。參見岩崎潔治編,《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 灣雜誌社,1912),頁101;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該社,1907),頁501;大園 市藏編,《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1916),頁322。

[〈]銀行設立相談會〉,《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6月28日,第2版。

²⁰ 黄紹恆,〈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生成與積累〉,《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2(1998年12月),頁165-214。

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東京:大國印刷株式會社,1923)。

[〈]臺灣貯蓄銀行の資本額〉、《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7月7日,第2版。

本商法」第二編第四章第一節,股份完成募集且實際達到登記資本金四分之一時即可創設企業,因此發起人首次集會約半年後,1899年11月12日由發起人召開創立大會,宣告臺灣貯蓄銀行成立,如圖一所示。接著,並根據銀行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於12月23日向臺北地方法院完成設立登記,總行即設於臺北縣臺北城內西門街一丁目三十九番戶。²³

相較於 1895 年即已出現在臺灣的大阪中立銀行(後併入三十四銀行)是以 代理店的方式,以及 1899 年 9 月所設立的臺銀具有殖民地中央銀行的特殊銀行 體質,若以成立時間先後排序日治時期臺灣的銀行設立情形,如表一所示。依據 「貯蓄銀行條例」所設立的臺灣貯蓄銀行,乃總行設在臺灣的首家民營銀行,實 可說是近代臺灣金融資本源流中民營銀行之嚆矢。



圖一 臺灣貯蓄銀行設立許可申請書(1899年11月16日)

資料來源:〈臺灣貯蓄銀行營業認可〉(1900年11月17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538册1號。

^{23 〈}臺灣貯蓄銀行設立登記屆進達〉(1900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文號:(以下省略)4627册12號;〈臺灣貯蓄銀行營業認可〉(1900年11月17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538册1號。

NO	銀行名稱	在臺設立年/ 總行所在	設立登記 資本額	備註
1	大阪中立銀行/ 三十四銀行代理店	1895/大阪	100 萬圓	在臺分行二戰後併入臺灣銀行
2	臺灣銀行	1899/臺北	500 萬圓	現今臺灣銀行
3	臺灣貯蓄銀行	1899/臺北	15 萬圓	1912 年併入臺灣商工銀行
4	臺灣商業銀行	1903/臺北	30 萬圓	前身是 1900 年成立於東京的「株式會社商業銀行」。1903 年總行由東京移至臺北支店,並改稱「臺灣商業銀行」。1904 年停業。
5	農商銀行	1903/臺南	10 萬圓	1908 年停業
6	嘉義銀行	1905/嘉義	25 萬圓	1923 年併入臺灣商工銀行
7	彰化銀行	1905/彰化	22 萬圓	現今彰化銀行
8	臺灣商工銀行	1910/阿緱	100 萬圓	現今第一銀行
9	新高銀行	1916/臺北	50 萬圓	1923 年併入臺灣商工銀行
10	華南銀行	1919/臺北	250 萬圓	現今華南銀行
11	臺灣貯蓄銀行	1922/臺北	100 萬圓	1922 年自臺灣商工銀行分出成立,二戰後 併入臺灣銀行。
12	日本勸業銀行在臺支店	1923/東京	1,000 萬圓	現今臺灣土地銀行

表一 日治時期臺灣的銀行設立梗概(1895-1945年)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編,《臺灣銀行二十年誌》(臺北:該行,1919),頁 234-237、331-332;陳榮富編 著,《臺灣之金融史料》(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 22 種,1953),頁 174-177;〈商業銀行支店設置〉,《臺灣日日新報》,1901年7月17日,第2版;〈商業銀行 破産に決す〉、《臺灣日日新報》、1904年1月19日,第2版;〈合名會社臺灣農商銀行登記 事項屆出ノ件、臺南廳〉(1903年10月14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04冊5號; <株</p> 式會社臺灣商業銀行定款變更及本店移轉認可報告、大藏大臣〉(1903年12月3日),《臺 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04 册 6 號;〈臺灣貯蓄銀行第一期營業報告書〉(臺北:中央研究院 藏), 微捲號: 5R509 (T3916), 1922年, 頁4。

(二)銀行屬性

就銀行屬性而言,臺灣貯蓄銀行設立所依據的「貯蓄銀行條例」第1條即明 定:「以複利方式對大眾經營存款事業者,即為貯蓄銀行。銀行以定期或活期收 存一口未滿五圓的存款,而經辦貯蓄銀行業務者,便要依據此條例 1°24 這是「銀 行條例」未有的規定,以複利計息且吸收小額零細資金的存款,有助養成一般人 民勤儉儲蓄的習慣,實可說是貯蓄銀行屬性之一大特徵。

日治初期臺灣人對於要將資金存至近代金融機構——銀行尚相當生疏,臺灣 貯蓄銀行所開辦小額零細的儲蓄存款業務,實可降低存款戶戒心,同時亦應能進 一步與當時已存在的三十四銀行臺北、基隆、臺南等在臺支店,以及臺銀有市場

內閣官報局編,《法令全書・明治23年》(東京:該局,1890),頁243。

區隔,進而提高拓展存款戶來源的可能性。臺灣貯蓄銀行發起人的設立申請書, 開宗明義亦即指出臺灣尚未有經營貯蓄事業之類的金融機關,如圖一所示。

(三)資本規模

依據「貯蓄銀行條例」第 2 條所定,資本金需在 3 萬圓以上的株式會社才得以經營貯蓄銀行業務。根據大藏省進行的調查,如圖二所示,1899 年 12 月底日本本地與臺灣等地之貯蓄銀行,計有 348 家。「資本 3 萬以上,未滿 5 萬」者,137 家 (39%);「資本 5 萬以上,未滿 10 萬」者,115 家 (33%);「10 萬以上,未滿 30 萬者」者,79 家 (23%);「30 萬以上,未滿 50 萬者」者,10 家 (3%);「5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者」者,6 家 (2%);「100 萬以上」者,僅 1 家 (0.29%)。

因此,1899年11月以15萬圓所設立的臺灣貯蓄銀行,其資本規模居於「10萬以上,未滿30萬者」之級距,且該級距總資本所占比重達37%,為各級距最高者。此外,相較於家數高達72%,計有252家的「低於10萬者」,可知臺灣貯蓄銀行的設立資本規模在當時不僅位居前30%大,且可視為貯蓄銀行最為主力者。

(四)設立日期

值得注意的是,在完成設立登記後兩天的 12 月 25 日,臺灣貯蓄銀行擬向大藏大臣報告該行已完成設立登記。於是經由臺北縣知事呈請臺灣總督於 1900 年 1 月發文給大藏大臣。惟同年 4 月 19 日大藏省理財局長回文給臺灣總督,卻指出「該行的設立日需訂正」。臺灣貯蓄銀行遂於 6 月 5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變更登記,將設立日期由原登記的 1899 年 12 月 16 日,變更為 1899 年 11 月 12 日。²⁵ 換言之,經由主管機關大藏省的「指示」,臺灣貯蓄銀行的設立日期即予以「訂正」為 1899 年 11 月 12 日,參見圖三臺灣貯蓄銀行頭取(相當於董事長兼總經理)荒井泰治變更設立登記日期的報告書。惟該變更設立登記最後是否獲得主管機關大藏省的同意而定案?吾人可從大藏省理財局於 1900 年 10 月所出版的《第七回銀行總覽》所載明,臺灣貯蓄銀行的設立日期同為 1899 年 11 月 12 日,²⁶ 進一步直接證實該變更設立登記在獲得大藏省的同意之後,已成為定案的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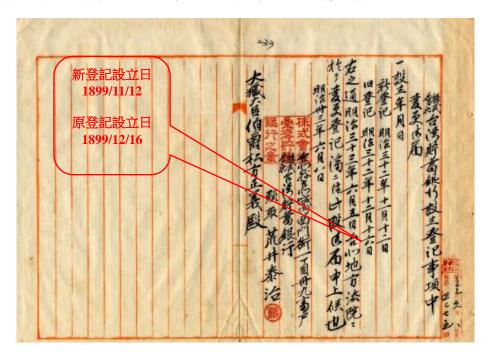
²⁵ 〈臺灣貯蓄銀行設立登記屆進達〉(1900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627册 12號。

²⁶ 大藏省理財局編,《第七回銀行總覽》(東京:該局,1900),頁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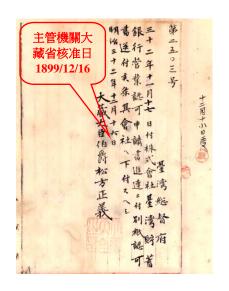
日本全國貯蓄銀行家數與資本規模(1899年12月底) 圖二

資料來源:本文統計繪製數據引自大藏省理財局編,《第七回銀行總覽》,頁 5-8。



臺灣貯蓄銀行設立登記變更(1900年6月8日) 圖三

資料來源:〈臺灣貯蓄銀行設立登記屆進達〉(1900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627册12號。



圖四 大藏省核准臺灣貯蓄銀行設立(1899年12月16日)

資料來源: 〈株式會社臺灣貯蓄銀行認可申請書〉 (1900 年 11 月 17 日)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538 册 1 號。

上述往返的公文書中,主管機關大藏省雖未言明設立日需訂正的理由以及「正確」的日期為何,但根據〈株式會社臺灣貯蓄銀行認可申請書〉可知,臺灣貯蓄銀行發起人的首次集會時間為 1899 年 6 月 27 日,創立大會召開時間為約近半年後的 11 月 12 日,接著四日之後,11 月 16 日即向總督府提出設立申請,經由總督府呈報內務省,一個月後,同年 12 月 16 日獲得主管機關大藏省核准,如圖四所示。很顯然地,從事後來看,臺灣貯蓄銀行原先所登記的設立日 1899 年 12 月 16 日乃主管機關大藏省的核准日,變更登記則是以創立總會的召開日—1899 年 11 月 12 日作為該行設立日期,如圖一、圖三、圖四所示。

現今將臺灣貯蓄銀行視為本身源流的第一銀行,其歷年編撰的行史所記載之 創始日,皆為 1899 年 11 月 26 日。²⁷ 惟如上所述,有關臺灣貯蓄銀行設立過程

²⁷ 諸如:施炳訓主編,《第一銀行四十年誌》(臺北:第一銀行,1951),頁 18,「…臺灣貯蓄銀行 1899年 12月設立…」;第一銀行慶祝創立七十週年籌備委員會編,《第一銀行七十年》(臺北:臺灣第一商業銀行,1970),頁9,「…臺灣貯蓄銀行 1899年 11月 26日,召開創立大會,正式成立…」;第一商業銀行編,《第一銀行八十年》(臺北:該行,1979),頁1,「…臺灣貯蓄銀行 1899年 11月 26日,召開創立大會,…」;第一商業銀行編,《第一銀行九十年》(臺北:該行,1989),頁1,「…本行創立於民前十三年(即1899)十一月二十六日,當時名為『臺灣貯蓄銀行』,…」、頁257,「…一八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臺灣貯蓄銀行召開創立大會,…」;第一銀行100週年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

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文書所知(如圖一、圖三及圖四),無論是發起 人首次集會日(6/27)、創立總會召開日(11/12)、或提出設立申請日(11/16), 以及主管機關大藏省的核准設立日(12/16),乃至於原登記設立日(12/16)和 變更後所登記的設立日(11/12), 皆非現今第一銀行行史所記載的 1899 年 11 月 26 日,其間或有魯魚亥豕誤植之誤而未可知。

三、資本來源與董事會組成

為追溯臺灣貯蓄銀行之資本結構組成,本文統計 1899 年 11 月 16 日荒井泰 治等四位發起人向大藏大臣松方正義提出設立申請時,所附「株式會社臺灣貯蓄 銀行株主姓名表 。可知該銀行申請設立時,股東計有 75 位,股數 3,000 股之中, 高達 2/3 的股份 (2,000 股) 係由 11 位發起人所認購,所持股數自 100-300 股不 等,且皆為日人,如表二所示。依據黃紹恆對日治初期在臺日資企業之研究,即

1	(<u> </u>	1 -3 %1	田刈口		7 1712 十7		
	1899年11月16日 1912年						
股份認			總持有		大股東姓名		

表一 臺灣貯蓄銀行股東組成 (1899 年 11 日 16 日 1912 年)

		1912年			
股份認 購方式	持有股數	人數	總持有 股數	股東姓名	大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100 股)
發起人 認購	100-300	11		山田海二、長野源吉、澤井市這、塚 木壹三郎(冬 100 時)	荒井泰治(250股)、賀田金 三郎(235股)、金子圭介(229 股)、山下秀實(218股)、 藤喜惠門(191股)、小松楠
公開 募集	1-68	64	993 股	1島攤 1 : 乳牡光 (6 腔)、炙咸麻 (6	爾(166股)、澤井市造(100股)、木村匡(235股)、安田乙吉(100股)、李春生(150股)、林彭壽(100股)
合計		75	2,993*		成/ YM的最(100 成)

説明:*按設立登記股數應為 3,000 股,此 2,993 股,略有 7 股的差距。

資料來源:<休式會社臺灣貯蓄銀行認可申請書>、<臺灣貯蓄銀行營業認可>(1900年11月17日),《臺 灣總督府公文類纂》,538 册 1 號。1912 年資料引自第一銀行慶祝創立七十週年籌備委員會 編,《第一銀行七十年》,頁9。

編史組主編,《第一銀行 100 年史》(臺北:第一商業銀行,1999),頁3,「…本行創立於民前13年 (即1899)11月26日,當時名為『臺灣貯蓄銀行』,…」;第一銀行110週年編史組主編,《第一銀 行 110 年史》(臺北:第一商業銀行,2009),頁 40,「···第一銀行創立於民國前 13 年(即 1899) 11 月 26 日,當時定名為『臺灣貯蓄銀行』,…」。

可見臺灣貯蓄銀行名列日俄戰前重要且具代表性的在臺日資企業之一。28

臺灣貯蓄銀行成立時,除了 2/3 股數是由在臺日資所認購之外,其餘 1/3 股份則以公開募集方式,認購者計有 64 名,惟持有股數皆不及 68 股。如表二所示,其中臺南的許廷光、蔡國琳、蔡夢熊等 3 位臺灣人股東則出現在公開募集認購者的行列中,每位認購 6 股 (0.2%),共 18 股 (0.6%)。

惟向大藏大臣提出申請設立不到十天後,同年 11 月 25 日《臺灣日日新報》即刊載,臺灣貯蓄銀行的重要臺人股東,除了表二所列臺南許廷光、蔡國琳、蔡夢熊等人之外,尚有北部的林本源、李春生兩名大股東,以及辜顯榮、王慶忠、陳浴、李秉鈞、陳志誠等人。如表三所示,這些臺人股東皆為清末到日治初期臺北與臺南地區重要的地主、商人。²⁹ 該報導雖未明列這些臺人股東實際的持股情形,但吾人仍亦可看出日治初期臺人對於現代金融機構—銀行有所投資。

相較於 1899 年成立時股份幾乎多為日本人所持有,至 1912 年,板橋林本源家族的林彭壽(100 股)、大稻埕茶商李春生(150 股)等兩位臺灣人,已晉升 100 股以上的 11 位大股東行列中,如表二所示。

很顯然地,1899 年臺灣貯蓄銀行申請設立的當時,臺灣人雖曾相當低度投資,可能與日本統治初期臺人對近現代金融機構—銀行,仍有一定程度的陌生或不信任感所致。惟隨著時間的經過或熟悉、乃至意識到銀行業係有利可圖具發展性的新興事業,因而隨後可見到臺人資本在金融業的進一步挹注。³⁰

根據「臺灣貯蓄銀行章程」所訂,持有百股以上者,才具備擔任重役(相當於董、監事)的資格。因此,若進一步觀察臺灣貯蓄銀行董事會的組成,可以發現,1899年11月12日召開株主總會(相當於股東大會)時,自11位百股以上的日人股東中,推選荒井泰治、賀田金三郎、山下秀實、金子圭介等四位取締役(相當於董事),以及近藤喜惠門、小松楠彌、川田儀平等三位監查役(相當於監察人)。³¹ 隨後再推選出荒井泰治擔任頭取,金子圭介為專務取締役(相當於

²⁸ 黄紹恆,〈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生成與積累〉,頁 165-214。

^{29 〈}本島人の株主〉,《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11月25日,第2版。

³⁰ 諸如 1903 年設立的農商銀行(設立資本金 30 萬圓)、1905 年設立的嘉義銀行(設立資本金 25 萬圓) 與彰化銀行(設立資本金 22 萬圓),皆主要是以臺灣人資本所組成。

^{31 〈}臺灣貯蓄銀行〉,《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11月9日,第2版;〈臺灣貯蓄銀行重役〉,《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11月15日,第2版。

# —	臺灣貯蓄銀行創立時臺灣。	1 11九十二七月	/ 1000 左 11 日 \
衣二	旁湾盯着极11即17时旁湾。	人形鬼百贯	(1899 II 1 H)
~~		` \ / / /// \ /// /	

NO	姓名	說明
1	許廷光 (1861-?)	清末秀才(1883),增生(1885),廩生(1893)。1897 年授佩紳章,臺南縣 參事;1912 年區長,1915 年獲特授欽定藍綬褒章。家產約 1 萬圓。1916 年噍 吧哖事件時,因搜查江定有功,而敘勳五等。1920 年任臺南州協議員。曾於臺 南創設煙草製造工廠、蕃薯寮採腦合資會社,又為專賣局鴉片及煙草之特許商。
2	蔡國琳 (1843-1909)	祖父名福,生員。父名觀瀾,廩生,候補同知。三世儒學。9歲能詩,16歲入泮,23歲補廩生。1882年舉人,1890年以鄉試第三名授職國史館,返臺任澎湖文石、臺南蓬壺兩書院教諭。又補用育嬰堂並恤嫠局主事,更受命纂修臺灣通志采訪。曾與楊士芳、王藍玉等人,稟請修建延平郡王祠事宜。乙未之役,攜眷內渡,旋歸臺在延平郡王祠設帳授徒。1896年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禮聘襄校編纂縣志,特聘為委員。翌年任臺南縣參事。與許南英創浪吟詩社,與連橫創南社,著有《叢桂齋詩鈔》四卷。
3	蔡夢熊	清朝廩生。1897 年 2 月擔任臺南教育會幹事,同年 12 月擔任臺灣第一所幼稚 園園長。
4	林本源 (應是林彭壽 [*]) (1883-1916)	林彭壽(林少敦):板橋林家林維得之長子,林鶴壽之兄,林本源第三房家長。
5	李春生 (1838-1924)	原籍福建省泉州,生長於廈門。清同治年間來臺,為英商順會社雇人,辦理買茶事務。光緒年間為英商和記洋行買辦人。1895年日本治臺時,由於曉通洋務,任臺北保良局副長;1896年敘勳六等,獲賜單光旭日章。日治初期,任臺北縣參事,財產60萬円,多為房產、田地次之。
6	辜顯榮 (1866-1937)	原籍福建省泉州晉江縣,生長於鹿港。財產 2、3 萬円。清朝時為平民。1895年任艋舺保良局長、鹿港保良總局長,處理糧餉運輸事務。1896年1月敘勳六等,獲賜單光旭日章;2 月任臺北保良總局長,該局解散後,從事臺北塗葛崛間的氣船運轉及製腦事業。
7	王慶忠	原籍福建省同安縣廈門高浦,生長於淡水。清朝監生。日治初期,任臺北縣參事,財產家眥金 20 萬円以上。
8	陳浴	-
9	李秉鈞	原籍福建省泉州,住艋舺。清朝秀才。1884年中法戰爭奉劉銘傳檄命,擔任臺 北團練總局的紳士亦即評議員。三角湧屈尺等地撫墾局總辦。中日戰爭擔任臺 灣省團練局長之紳董亦即紳士總代。被評為臺北紳士中最具聲望者。日治初期, 任臺北縣參事,財產不動產1萬円。
10	陳志誠	大加蚋堡大稻埕李厝街,樟腦商,資產 4 萬圓。

説明: * 此時《臺灣日日新報》所指的林本源為板橋林家公號,經本文比對表二所列 1912 年之股東名册, 應為 1912 時的林彭壽。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該府,1916),頁 12、285、291-292;吳文星等主編,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78; 張子文等撰文、《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2003),頁710; 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九:人物志‧人物傳篇‧人物表篇》(南投:臺灣省文獻 委員會,1985),頁 450;林文龍,〈蔡夢熊與臺南共立幼稚園〉(2009 年 07 月 10 日),「臺 灣文獻館電子報」34,下載日期:2015年12月8日,網址:http://w3.th.gov.tw/epaper/view2. php?ID=34&AID=243;〈臺北紳士人物月旦〉,「後藤新平文書:臺灣民政長官時代11」(東京: 雄松堂書店:1979), 微捲號:7-88; <林本源家政整理顛末>,「後藤新平文書:臺灣民政長官時 代 12」, 微捲號: 7-97; 黄旺成著、許雪姬主編, 《黄旺成先生日記(六) 一九一七年》(臺北: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頁108-109,1917年6月8日;〈產業上/功勞者及篤志 者姓名及閱歷〉(1899年8月22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23册8號。

副總經理)。32

1903 年 1 月第七回株主總會,役員改選,原四位董事荒井泰治、賀田金三郎、山下秀實、金子圭介皆獲續任,監查役除了小松楠彌獲續任外,柵瀬軍之祐、關善次郎兩位為新任;並推選出荒井泰治和金子圭介分別續任頭取與專務取締役。³³ 很顯然地,臺灣貯蓄銀行成立初期具決策權的董事會完全是由日人所組成。

儘管至 1912 年有林彭壽與李春生兩位臺灣人已晉身為臺灣貯蓄銀行持有百 股以上的大股東之一,但仍未見其進入董事會而享有參與實際的決策權力,僅是 單純的出資者角色而已。

四、存放款業務經營分析

(一) 開業初期存款戶組成

臺灣貯蓄銀行於 1899 年 12 月 25 日開業,當日活期存款開戶數 7 人,計 6,890 圓;定期存款戶 38 人,計 192 圓;儲蓄存款戶 204 人,計 2,511.62 圓。34 營業首日合計存款開戶總數 249 人,存款總額 9,593.62 圓,35 為該行成立時實收資本額 (3 萬 7,500 圓)之 25.58%,超過 1/4。若進一步觀察其存款結構,如圖五所示,可以看出,就存款總額而言,所占比重達 72%的活期存款為最高,其次是占 26%的儲蓄存款;惟就存款戶數來看,則以儲蓄存款 204 戶,所占比重達 82%為最高,充分顯現出該銀行作為貯蓄銀行,以小額貯蓄存款為主之銀行屬性。

開業初期,臺灣人的存款情形又是如何呢?臺灣貯蓄銀行開業半個月後臺人開戶數僅有 13 戶,存款總額 3,818.96 圓,其中活期存款 1 戶 3,000 圓,儲蓄存款 12 戶,計 818.96 圓,可見臺人開戶仍以儲蓄存款戶為主。³⁶ 此時臺人開戶數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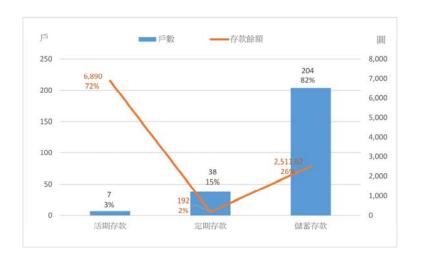
^{32 〈}臺灣貯蓄銀行頭取〉,《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11月25日,第2版。

^{33 〈}臺灣貯蓄銀行株主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03年1月9日,第2版。

³⁴ 簡而言之,相對於定期存款較低的利率水準,儲蓄存款是屬於利率較高的個人户存款。常見的類型,例如「整存整付」就是將一筆存款,到約定時間才解約(例如10萬,12個月到期後領回),利率較高。「零存整付」則是每個月存入固定金額(通常多為小額,例如每月的今日存入5,000元,連續12個月)到期才領回,利率則低於「整存整付」

^{35 〈}貯蓄銀行開業情況〉,《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12月26日,第2版。

^{36 〈}土人の貯金〉、《臺灣日日新報》、1900年1月12日、第2版。



臺灣貯蓄銀行開業首日各類存款開戶數與金額(1899年12月25日) 圖五

資料來源:〈貯蓄銀行開業情況〉,《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12月26日,第2版。

戶並不高,僅為開業首日開戶總數 249 人之 5%左右,顯現出該銀行存款戶係以 日人為主。究其原因,根據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之調查,實應為近代新式金融機 構—銀行在臺灣出現初期(1901-1902 年左右),對銀行業務尚不熟悉的臺人, 對銀行的信任尚處於有待建立的階段所致。除此之外,臺人傳統固有的「愛銀思 想」仍相當根深蒂固,最為熟悉與常見的儲蓄習慣乃是將錢藏在家中床底下或埋 在地底,稱為「死藏資金」。³⁷ 相較於銀行存款會孳生利息,藏在家中的「死藏 資金」則是不會孳息的閒置資金。因此,影響 1900 年代初期臺人至銀行存款的 意願與決定因素,實應與民間與銀行之相對利率水準無關。

臺灣貯蓄銀行開業半年後,《臺灣日日新報》即指出,同時期的臺銀、三十 四銀行各自有不同屬性的顧客群,相較於臺人較偏好臺銀,臺灣貯蓄銀行的客戶 則主要多為其股東。38

臺灣貯蓄銀行陸續在臺南設立支店和花蓮港成立出張所。39 1902 年 2 月 1 日開業的臺南支店, 40 月餘後, 存款總戶數計有 498 戶,除了小額活期存款 13

³⁷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編,《臺灣の金融》(臺北:該課,1930),頁29。

³⁸ 〈貯蓄銀行と金利〉、《臺灣日日新報》、1900年5月31日、第4版。

[〈]臺灣貯蓄銀行臺南支店の新設〉,《臺灣日日新報》,1901年11月26日,第2版;〈貯蓄支店 開始期〉,《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3月27日,第2版。

[〈]臺灣貯蓄銀行臺南支店設置屆進達〉(1902年2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689册2號。

			-
存款別	儲	蓄存款	小額活期存款
敞業別	戶數	比重	戶數
商人	34	7%	6
職工	4	1%	-
教師	2	0%	-
學生	8	2%	-
商人家族	12	3%	-
會社商會員	11	2%	-
各種雇人	58	12%	-
鐵道部職工	217	46%	-
官吏會社員家族	29	6%	-
官吏	32	7%	-
雜業	68	14%	7
總計戶數	475	100%	13
七地人妬	2.50	77.400 国	2.074.000 国

表四 臺灣貯蓄銀行臺南支店成立初期存款戶職業別(1902年3月)

説明:儲蓄存款口數總計原文為 578 户,惟經本文加總計算為 475 户。

資料來源:〈貯蓄銀行臺南支店近況〉,《臺灣日日新報》,1902年3月11日,第2版。

戶之外,仍以儲蓄存款 475 戶為主,所占比重超過 95%。若觀察儲蓄存款戶職業別,如表四所示,以所占比重高達 46%的「鐵道部職工」217 戶為最高。該資料雖未明列各職業別之存款金額,卻不難看出儲蓄存款戶多為月領固定薪資的鐵道部職工。根據鐵道部年報所知,此時鐵道部打狗出張所職工計有 464 名,⁴¹ 在臺南支店儲蓄存款開戶者 217 戶,即占 46.76%。由此可知,該支店開業之初,係以月領固定薪資的鐵道部職工為主要存款戶,同時亦獲得其相當程度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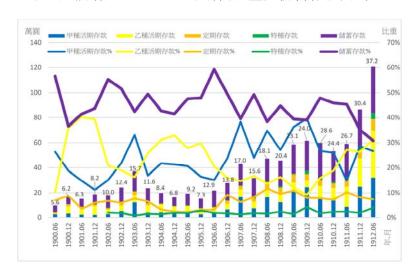
(二) 存款組成與規模(1900-1912 上半年)

臺灣貯蓄銀行的存款構成,如圖六所示,乃以「儲蓄存款」為首,各期所占 比重至少超過 3 成,1906 年甚至曾高達幾近 6 成,隨後幾年雖略有下降,但存款 金額仍是增加的,所占比重亦大多在 4-5 成之間,且始終為該銀行存款結構之主 要組成。相較於普通銀行不得經營儲蓄存款業務,以儲蓄存款為主要存款結構, 可說是臺灣貯蓄銀行作為貯蓄銀行經營上的一大特徵。⁴²

⁴¹ 根據 1902 年 3 月底的統計,鐵道部總計 1,515 名 (職員 367 名,僱員 1,148 名),其打狗出張所便 超過 3 成以上,計有 464 名 (職員 86 名,僱員 378 名)。參見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編,《臺灣 總督府鐵道部第三年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3),頁 113-114。

^{42 「}儲蓄存款」可分為「普通貯金」、「特約普通貯金」、「定期積金」、「据置貯金」。參見臺灣 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編,《臺灣の金融》,頁41。

其次,「甲種活期存款」與「乙種活期存款」兩者消長互見。值得注意的是, 後者自 1910 年起大幅增長,至 1912 年所占比重與儲蓄存款同為 31%。43



臺灣貯蓄銀行各種存款別餘額與所占比重(1900-1912年)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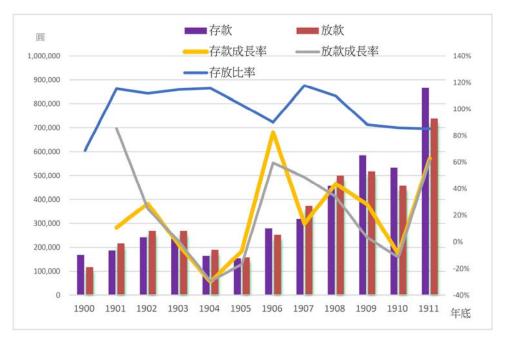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圖統計繪製數據引自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編,《臺灣の金融》,頁138。



臺灣各銀行年底存款餘額占總存款餘額比重(1900-1911年) 圖七

資料來源:本圖統計製作數據同圖六。

[「]甲種活期存款」,係為支票存款,依約定,憑存款人簽發之支票或委託支付隨存款時提取不計利 息之存款;「乙種活期存款」,發給存款人存摺,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存款。



圖八 臺灣貯蓄銀行各年年底存放款餘額、存放款成長率與存放比率 (1900-1911 年)

資料來源:本圖統計製作原始數據主要引自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謄寫,《臺灣產業及金融統計摘要》(臺 北:臺灣銀行,1913),頁43;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編,《臺灣の金融》,頁138。經本 文比對,兩份資料之數據大致相同,惟前者所列1900年臺灣貯蓄銀行存款餘額為26萬7,592 圓,與後者所列16萬8,854圓有所差異。基於後者具有各種存款別之金額,以及其隨後各年 的總額數據亦與前者吻合,因此,本表採用後者。

整體而言,1899年12月開業的臺灣貯蓄銀行,開業一年後,1900年底存款餘額近17萬圓,占同年臺灣銀行業總存款餘額比重之2.6%;1901年、1902年底則呈現同為3成左右的衰退與成長,比重分別為3.6%與4.3%。44 隨後,即因日俄戰爭的爆發,1904-1905年存款持續減少,比重亦降至3%以下,如圖七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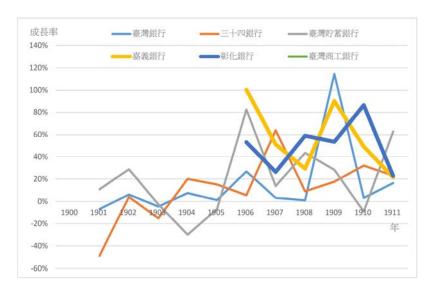
日俄戰爭結束後,存款逐漸回籠,繼 1906 年存款大幅成長之後,除了 1910 年曾稍有 9%的小幅衰退之外,至 1911 年為止,皆呈現成長趨勢,1908 年、1911 年甚至有高達 44%與 63%的顯著性成長。惟臺灣貯蓄銀行的存款規模在如此顯著的成長趨勢之下,其占各年臺灣銀行業總存款餘額,卻自 1908 年的 5.0%,下降至 1911 年的 3.8%,如圖七與圖八所示。

⁴⁴ 日俄戰爭對銀行存款帶來影響的原因,隨後第62頁正文會有所説明。

相同現象亦出現在同時期臺灣主要的兩家銀行—臺灣銀行與三十四銀行。 1899-1904 年臺銀與三十四銀行所吸收的存款共占臺灣銀行業總存款餘額比重曾 高達 9 成 5 以上,1905 年之後比重雖開始逐漸下降,1908 年起更降至 9 成以下, 如圖七所示。惟值得注意的是,兩家大銀行所吸收的存款餘額(絕對金額)不僅 未減少,反而逐年成長,1909年臺銀甚至有高達 115%的年成長率,如圖九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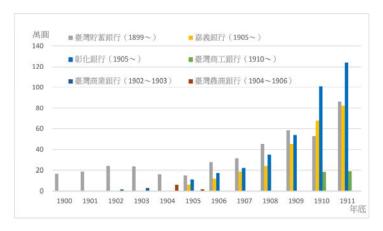
很顯然地,作為臺灣本地最早設立的民營銀行—臺灣貯蓄銀行以及同時期臺 灣兩家主要銀行皆出現「存款餘額成長的同時,所占比重卻下降」的現象。究其 原因,實乃嘉義銀行(1905年設立)、彰化銀行(1905年設立)與臺灣商工銀 行(1910年設立)等其他銀行的陸續興起,目有飛躍式的成長所致。

1905 年設立的嘉義銀行與彰化銀行,雖較臺灣貯蓄銀行晚了 6 年設立,惟 其成立之後,如圖九所示,至 1911 年為止,所吸收的存款餘額不僅皆呈現相當 程度的成長,諸如嘉義銀行 1906 年與 1909 年曾分別有 100%、90%的年成長率, 彰化銀行1910年則有86%年成長率。兩行存款規模在如此飛躍性的高成長之下, 1910 年嘉義銀行存款餘額達 68 萬圓,彰化銀行更是突破百萬圓,兩行皆凌駕於 同年度臺灣貯蓄銀行的53萬餘圓,如圖十所示。



圖九 臺灣各銀行存款餘額年成長率(1901-1911年)

説明:本圖未含臺灣商業銀行 1903 年(95%),以及臺灣農商銀行 1905 年(-72%)與 1906 年(-98%)。 資料來源:本圖統計製作原始數據引自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騰寫,《臺灣產業及金融統計摘要》,頁43。



圖十 臺灣本地民營銀行各年底存款餘額(1900-1911年)

説明:本圖未含公營的臺灣銀行,以及總行在日本的三十四銀行。

資料來源:本圖統計製作原始數據引自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謄寫,《臺灣產業及金融統計摘要》,頁43。

(三)儲蓄存款的「法定準備率」:保守穩健經營屬性

相較於同時期的銀行條例,並未有「存款準備率」的概念與相關規定,1890 年法律第73號所公布「貯蓄銀行條例」第4條不僅已有「銀行存款準備」的概念,對於「儲蓄存款法定準備率」的水準則亦有明確的具體規定。

「貯蓄銀行條例」第 4 條原規定,作為儲戶儲蓄存款之保證,銀行必須以不 得低於實繳資本 1/2 的金額,以孳息之國債作為準備,並寄存於供託所。這可說 是,為確保零細資金的安全,對儲蓄存款的擔保準備,以法令直接規範,實可視 為儲蓄存款的「法定準備」。

1895年「貯蓄銀行條例」進行第一次改正,其中第4條修訂為「作為儲戶儲蓄存款之保證,銀行必須以不得少於儲蓄存款的四分之一,以孳息之國債或者地方公債作為準備,並寄存於供託所。」換言之,貯蓄銀行需以孳息國債或地方債作為儲蓄存款戶取回本利的準備,同時這些擔保用公債必須存至供託所保存。該次修正將作為儲蓄存款準備用途的孳息公債,由原先的國債再增加地方債。除此之外,該次改正前後的「儲蓄存款法定準備率」,計算基準即由相對固定的「實繳資本」,改以實際的「儲蓄存款」餘額為依據,比較改正前後,如表五所示。作為儲蓄存款準備,該計算基準的改正,可說是務實地進行「鬆綁」,對銀行資金流動性的提高應有正面影響。

表五	「貯蓄銀行條例」	第4條對儲蓄存款法定準備率的訂定與改	·
<i>7</i> ⊽ 77	'	. 展 4 1条到166会1436/大小写用金的信 1 企助CV	11
2777	- い1 田 stい 1 1 1/1・1/ 1 7	- 7/4 ・ 小 トン1 旧 田 1 クンハトント ントー	ملكء

法源時間	儲蓄存款法定準備率		
1890 公布/1893 施行	寄託國債/實繳資本≧50%		
1895 改正	寄託國債+地方公債/儲蓄存款≥25%		

資料來源:大藏省編纂,《明治大正財政史》(東京:財政經濟學會,1957),第十六卷:銀行(下), 頁 536-537。

表六 臺灣貯蓄銀行寄託公債實例(1908年7月、1909年1月)

實 例 內容	實例一	實例二
公債寄託時間	1908年07月04日	1909年01月07日
存款結算時間	1908年6月30日	1908年12月31日
儲蓄存款(A)	180,812.469	203,638.729
寄託公債(B)	48,900.000	55,400.000
寄託公債/儲蓄存款(A/B)	$27.04\% \ge 25\%$	$27.21\% \ge 25\%$

資料來源:〈臺灣貯蓄銀行貯蓄豫金拂戾擔保供託濟屆進達/件(大藏大臣)〉(1908年7月1日),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5101 册23號;〈臺灣貯蓄銀行貯蓄預金拂戾擔保供託濟屆大藏大 臣へ進達ノ件〉(1909年1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5217册19號。

臺灣貯蓄銀行所根據的法源係 1895 年改正後的「貯蓄銀行條例」,因此,可 以看到,1908年上半年與下半年結算後,該銀行即以儲蓄存款餘額1/4的金額為 計算基準,將不低於該金額的公債寄託至臺灣金庫當作儲蓄存款的擔保準備,並 向臺灣總督提出寄託完成的報告書,如表六所示。這兩次的實際準備率分別為 27.04%、27.21%,皆高於儲蓄存款餘額的25%,符合法令所規範。其寄託內容, 所寄託的公債別,則包括「整理公債證書」、「軍事公債證書」、「帝國五分利公債 證書」、「○號國庫債券」等。

在「儲蓄存款法定準備率」的規定之下,吾人可觀察到臺灣貯蓄銀行所吸收 的儲蓄存款餘額與所持有價證券之成長率,大致呈現同方向的增減趨勢,如圖十 一所示。若將有價證券持有量除以所吸收的儲蓄存款餘額,除了 1900 年代初期 略低,介於25.2-28.8%之外;1905年幾近90%,應與日俄戰爭支應軍需債券有關; 1900 年代後期則在 50%上下,整體而言,皆高於「儲蓄存款法定準備率」所規 定的 1/4 (= 25%)。兩者之差距,則顯現出臺灣貯蓄銀行各年皆有作為準超額準 備的部位,對其資金運用的流動性應有一定程度的限制。因此,吾人進一步可觀 察到,其所對應各期的存放比率並不高,特別是 1909-1911 年連續三年各自的存



圖十一 臺灣貯蓄銀行儲蓄存款吸收與有價證券持有量(1900-19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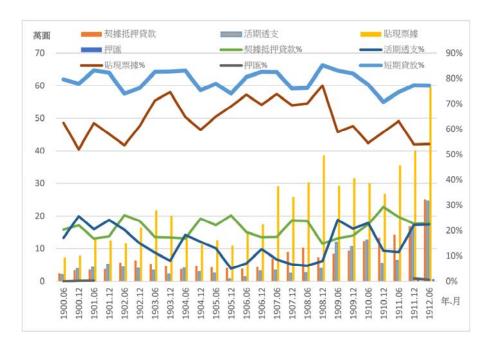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文統計製作,原始數據主要來自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謄寫,《臺灣產業及金融統計摘要》,頁43;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編,《臺灣の金融》,頁136-137。

放比率(=放款/存款)不僅未超過 100%、且在 90%以下,顯現其作為貯蓄銀行 資金未進一步放款運用的保守穩健經營屬性。

(四)貸放業務與擴大經營的外在推動力量

就放款結構來看,臺灣貯蓄銀行的放款項目,包含「契據抵押貸款」、「活期透支」、「貼現票據」、「押匯」等四種。⁴⁵ 除了第一項屬長期資金的放款,後三項則屬於短期資金放款。如圖十二所示,該銀行之放款係以「貼現票據」為主,占各期放款總額至少 52%以上,1908 年底甚至高達 77%;其次,「契據抵押貸款」介於 15-29%,且多在 20%以上;其三,「活期透支」介於 5-26%,且多在 15%以下,甚至低於 10%;其四,僅出現七期且比重極低的「押匯」,除了 1911 年底所占比重 1.08%,其餘各期皆不及 1%,甚至僅 0.03%而已。

^{45 「}契據抵押」,係指抵押合同,常見者為不動產擔保貸款。「銀行透支」是指銀行允許其存款户在事 先約定的限額內,超過存款餘額支用款項的一種放款形式,許多建築公司常利用透支方式,解決流 動資金的需要。「貼現票據」是指辦理過貼現手續的票據。即銀行將工商業未到期的票據,根據貼現 率,扣去自貼現日至到期日的貼現利益,然後將票面餘額付給持票人。就客户而言,貼現即貼息取 現,獲得資金的流動性。「押匯」,是銀行對外貿公司提供資金融通,有利於外貿公司的資金周轉。



臺灣貯蓄銀行放款項目餘額與所占比重(1900-1912 年) 圖十二

説明:「短期貸放%」=「活期透支%」+「貼現票據%」+「押匯%」。 資料來源:本圖統計繪製數據引自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編,《臺灣の金融》,頁 139。

一般銀行業的資金使用用途,以放款期限來區分,一年以內者,例如「活期 透支」、「貼現票據」、「押匯」等屬短期資金貸放;一年以上者,例如「契據抵押 貸款」則屬於長期資金貸放。若將屬於短期資金貸放的「活期透支」、「貼現票據」、 「押匯」三項所占比重加總計算所得各期的「短期貸放%」,皆在 7 成以上,各 期平均所占比重亦幾近高達 8 成,吾人可以發現,臺灣貯蓄銀行的貸放仍是以短 期資金的使用為主,與商業銀行屬性的一般普通銀行並無差異。

就當時的資金需求面來看,根據臺灣銀行調查報告,如圖十三所示,臺灣本 地的會計家數自 1907 年 41 家逐年增加, 若以 1907 年為基期, 至 1910 年會計數 遽增,成長指數達 200 呈倍數成長。若進一步觀察臺灣本地會社設立資本額的成 長情形,如圖十四所示,亦與會社數有同步的逐年成長趨勢,若同樣以 1907 年 作為基期,至1910年資本成長指數達218,顯現該時期企業資金需求急遽成長。

從事後來看,相較於十九世紀末即已出現在臺灣的臺銀、三十四銀行及臺灣 貯蓄銀行,1905年所設立的嘉義銀行與彰化銀行兩家「新興銀行」同步且飛躍式



圖十三 臺灣本地會社家數與成長指數(1907-1914年)

資料來源:本圖製作數據來源引自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謄寫,《臺灣產業及金融統計摘要》,頁 40。



圖十四 臺灣本地會社設立資本與成長指數(1907-1914年)

説明:未考慮物價指數。

資料來源:本圖製作數據引自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謄寫,《臺灣產業及金融統計摘要》,頁40。

的成長,乃至於該時期臺灣本地企業資金需求的急遽成長,皆顯示出 1900 年代中後期臺灣銀行業具有相當發展空間的事實。因此,對於既存的臺灣貯蓄銀行而言,這可說是歷經日俄戰爭的波動之後,外在環境所帶來增資擴大與經營轉型的推動力量。與此同時,亦可見當時臺灣銀行業龍頭—臺銀於 1910 年進行設立之後的首次增資,由 1899 年設立時的 500 萬圓,倍增為 1,000 萬圓。46

⁴⁶ 臺灣銀行編,《臺灣銀行十年後志》(臺北:該行,1916),頁7。

五、增資規劃與轉型擴大: 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之始末

(一)臺灣貯蓄銀行開業初期「增資轉型」思維的形成 (1900年代前期)

日治初期在臺灣所成立企業,經常出現經營不善甚至倒閉的情形,日本人在 臺灣是否具有經營企業的能力,在當時即飽受懷疑。因此儘管臺灣驛傳計是少數 被肯定的在臺日資之公司,但在當時的氛圍中,由其主要股東與重要幹部所組成 的臺灣貯蓄銀行成立之初,仍有不看好其未來發展的悲觀看法。47 惟臺灣貯蓄銀 行自成立開始,至 1912 年併入臺灣商工銀行為止,如圖十五所示,每期結算皆 有數千到 2 萬餘圓不等之正的盈餘,且時有 8-15%不等的年股息股東分紅。

1900 年上半年(第二期決算)臺灣貯蓄銀行總收益 9,587.158 圓、總支出 9,298.633 圓,當期純益金 288.825 圓,為填補創業費,並未有股東分紅。⁴⁸ 同年 下半年(第三期決算),總收益 1 萬 4,444.05 圓、總支出 6,014.08 圓,當期純益 金 8,329.97 圓,股東分紅 2,812.50 圓,每股年股息達 15%,⁴⁹ 如圖十五所示。

開業一年後,1900 年底存款餘額 16 萬餘圓,為設立時實繳資本 3 萬 7,500 圓 的 4.5 倍餘,同時經過三期(每半年一次)決算,經營狀況漸趨穩定且營運稍有成 績,1901年9月《臺灣日日新報》即報導,該銀行內部認為此時乃增資的好時機, 因此欲增資為30萬圓或50萬圓,以轉型為一般普通銀行並兼營貯蓄業務。50由 此可見,1900年代初,臺灣貯蓄銀行開業初期「增資轉型」的思維即已出現與形成。

不過,此增資轉型的規劃,從事後看來,亦應有其法律適用性的考量。因為 該報導刊登一年半之後,1903年2月即可見大藏省理財局長針對銀行兼營貯蓄銀 行事業,「貯蓄銀行條例」的適用性發文給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指出:「銀行兼營 貯蓄銀行事業雖曾因事業及資本金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規定,惟現在則不問這種區

西村虎太郎編,《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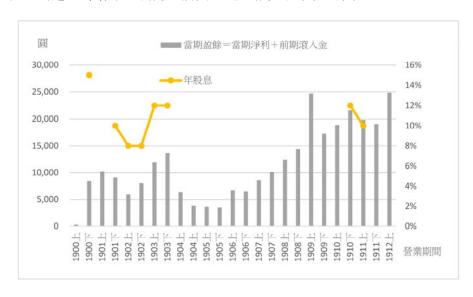
[〈]臺灣貯蓄銀行總會(半季報告)〉,《臺灣日日新報》,1900年7月24日,第2版。

[〈]臺灣貯蓄銀行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01年1月22日,第2版。

[〈]臺灣貯蓄銀行増資の噂〉、《臺灣日日新報》、1901年9月21日、第2版。

分,銀行所有的行為全部適用貯蓄銀行條例。」總督府收到該公文後,另附上浮 簽提到臺灣並未有銀行兼營貯蓄銀行業務的例子,並將其存查。⁵¹

此外,大約在同時,臺灣貯蓄銀行所吸收的存款開始明顯減少,由 1902 年底的 24 萬餘圓,1904 與 1905 年底分別降至 16 萬餘圓、15 萬餘圓,年衰退幅度達 3 成。當時報導即指出,幾乎為日人所利用的臺灣貯蓄銀行本店(總行),其存款的減少,實因日俄戰爭之故,政府官吏乃至一般民眾等存款戶為購置國庫債券,多將存款提領所致。52 直到日俄戰爭結束後,存款開始回籠,1906 年底存款餘額,幾近 28 萬圓,年成長幅度超過 8 成,如圖八所示。



圖十五 臺灣貯蓄銀行各期盈餘、淨利與股息(1900-1912 年)

説明:當期盈餘=當期淨利+前期滾入金。

資料來源:本圖統計與繪製之當期淨利、前期滾入金數據引自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編,《臺灣の金融》,頁 137。年股息引自〈臺灣貯蓄銀行總會〉,《臺灣日日新報》(以下省略),1901年1月22日,第2版;〈臺灣貯蓄銀行株主總會〉,1902年1月28日,第2版;〈貯蓄銀行營業成績〉,1902年7月22日,第2版;〈臺灣貯蓄銀行株主總會〉,1903年1月9日,第2版;〈貯蓄銀行半期總會〉,1903年7月14日,第2版;〈臺灣貯蓄銀行總會〉,1904年1月26日,第2版;〈貯蓄銀行總會〉,1911年1月21日,第2版;〈貯蓄銀行總會〉,1911年7月21日,第2版。

^{51 〈}株式會社ニシテ銀行事業及貯蓄銀行事業ヲ兼業ノモノニ貯蓄銀行條例適用スベキ旨通牒、大藏 省理財局長〉(1903年2月13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04册2號。

^{52 〈}戰爭と內地人經濟界(二)〉、《臺灣日日新報》、1904年10月11日,第2版;〈戰爭と內地人經濟界(三)〉、《臺灣日日新報》、1904年10月13日,第2版。

因此,有關臺灣貯蓄銀行的增資(100萬圓)傳聞一直要到1907年才又出 現,惟當時輿論僅視為謠言而已。53

(二)臺灣貯蓄銀行「增資轉型」的契機到來與因應策略 (1900年代後期-1910年)

誠如大藏省所編纂《明治大正財政史》指出,「……該時期貯蓄銀行一般多 在比較狹小的範圍內經營業務,所吸收的存款亦多是來自地方性的特殊零細資 金,因而其經營範圍並未如普涌銀行廣大,同時也未必能順利擴增資金,使得銀 行之間合併的可能性,亦如普通銀行一樣濃厚。……」。54

因此,設立時資本金15萬圓的臺灣貯蓄銀行,自開業初期即已成形的「增資 轉型」思維,在面對如上所述外在環境所帶來增資與擴大經營轉型的推動力量時, 從事後來看,其所採取的策略,第一步,是爭取日本國內銀行實力者和臺灣本地 資本的支持,以尋求資金挹注,1910 年新設資本金 100 萬圓且屬性為普通銀行的 臺灣商工銀行,不僅具體達到實質增資目的,同時亦將經營範圍擴展至普通銀行。

如表七所示,1910 年臺灣商工銀行成立時,設立資本額 100 萬圓。臺灣貯蓄 銀行主要的大股東皆為其發起人與主要出資者,同時臺灣貯蓄銀行本身亦為臺灣 商工銀行的第三大股東。換言之,後者成立時的資本來源是由前者結合日本國內 具銀行實力者(桑原伊十郎持股即超過22%)和臺灣本地資本所組成。

倘若淮一步比對表七兩行董事會的組成,吾人更可發現,臺灣商工銀行不論是 1910 年成立時或 1912 年與臺灣貯蓄銀行合併時,其董事會組成皆與臺灣貯蓄銀行 1912 年的董事會組成,存在著相當高度的重疊性,諸如兩家銀行的董事長荒井泰治 與木村匡,分別兼任對方銀行的董事;兩位董事山下秀實、金子圭介亦完全相同; 臺灣貯蓄銀行的兩位監察人柵瀨軍之佐與小松楠彌則同時擔任臺灣商工銀行的董 事。很顯然地,1910年新成立的臺灣商工銀行可說是原臺灣貯蓄銀行的延續與擴大。

繼臺灣貯蓄銀行董事會新設普通銀行之後,其所採取策略的第二步,則是推 動原來的臺灣貯蓄銀行與新設的臺灣商工銀行進行合併,以達增資轉型之目標。 其過程與結果,將在下節說明。

[〈]貯蓄銀行増資の虚傳〉、《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4月19日、第4版。

大藏省編纂,《明治大正財政史》,第十六卷:銀行(下),頁567-568。

表七 臺灣貯蓄銀行與臺灣商工銀行董事會組成與持股數(1910-1912年)

AE	臺灣貯蓄銀行		臺灣商工銀行			
銀行		職稱	持股數	職稱		持股數
	1899	1912	(1899 申 請成立時	1910	1912	1910
姓名	成立時	合併時	→1912 年 合併前)	成立時	合併時	成立時
荒井泰治	發起人/董事長	董事長	200→250	發起人/監察人	董事	450
木村匡	-	董事兼副總經理*1	→235	-	董事長	-
山下秀實	發起人/董事	董事	200→218	發起人/董事長	董事	218
金子圭介	發起人/總經理	董事	300→229	發起人/董事	董事	300
賀田金三郎	發起人/董事	董事	300→235	發起人*2	-	386
柵瀨軍之佐	發起人/	監察人	200→235	發起人/董事	董事	200
小松楠彌	發起人/監察人	監察人	200→166	發起人/董事	董事	200
近藤喜惠門	發起人/監察人		→191 股	發起人	-	191
澤井市造	發起人		→100 股	發起人		600
川田儀平	監察人					
關喜次郎	-	監察人	-	-	-	-
安田乙吉	-	-	→100 股	發起人/監察人	-	100
臺灣貯蓄銀行	-	-	-	第3大股東	-	543
李春生	-	-	→150 股	-	-	-
林彭壽	-	-	→100 股	-	-	100
桑原伊十郎	-	-	-	發起人/董事	董事	4,592
林子瑾	-	-	-	監察人	監察人	500
韓哲卿	-	-	-	監察人	監察人	200
山本三郎	-	-	-	監察人	-	100
古賀三千人		-	-	發起人/稽核	監察人	400
藍高川		-	-	發起人/董事	董事	200
蘇雲英		-	-	發起人/董事	監察人	200

- 説明:1.為具體掌握兩行董事會與主要股東構成之關聯性,臺灣貯蓄銀行 1899 年成立時發起人計有 11 名 (詳如表一,僅列 1912 年該行董事會中的 8 名);1910 年臺灣商工銀行發起人計有 29 名,僅列 1910 與 1912 年該行董事會之成員。
 - 2.*1 原日本名稱為「支配人」,相當於現今的「副總經理」。
 - 3. *2 賀田金三郎,1900年3月24日起為株式會社臺灣銀行新任監察人。參見臺灣銀行編,《臺灣銀行十年志》(東京:東京印刷株式會社,1910),頁152。
- 資料來源:〈臺灣貯蓄銀行營業認可〉(1900年11月17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以下省略), 538册1號;〈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設立二關スル件(大藏大臣)〉(1911年2月16日), 1815册1號;〈臺灣商工銀行併合定款變更認可并申請書進達(大藏大臣其外)〉(1912年7月1日),2022册10號;第一銀行慶祝創立七十週年籌備委員會編,《第一銀行七十年》,頁9-10。

(三)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之經過(1910-1912年)

1910年2月起,《臺灣日日新報》即開始陸續出現臺灣貯蓄銀行與即將成立 的阿緱銀行(成立後定名為「臺灣商工銀行」)進行合併的相關報導。與此同時, 前者頭取荒井泰治與後者發起人桑原伊十郎55 也在東京會面洽談合併相關事官。56 當時輿論亦指出即將設立的阿緱銀行究竟要以何種形式設立呢?如果不是新設 立銀行的話,那麼在形式上,則可視為如同臺灣貯蓄銀行之增資與改名。57 1910 年 3 月臺灣商工銀行向總督府所提出的設立申請書,即指出其股份 2 萬股中的 6,000 股將由解散後的臺灣貯蓄銀行所承購。58 從事後結果來看,阿緱銀行係以 新設立銀行的形式出現,成立後定名為「臺灣商工銀行」。

接著,同年(1910)4月報導繼續指出,有關臺灣貯蓄銀行與即將設立的興 業銀行之合併案,雙方主事者(前者荒井泰治、柵瀨軍之佐兩人與後者桑原伊十 郎) 在東京已確定合併意願,並淮入合併方式的商討階段,將於同年 4 月 28 日 來臺與本地關係者進行協議。惟有關合併方式應採形式上的合併,或貯蓄銀行解 散之後,採取實質上的合併。兩種方式選擇的先決問題乃必須先確定新設銀行是 否可兼營貯蓄事業?倘若可行的話,即可採取手續上相對容易的實質合併方式。 亦即,兩行合併、貯蓄銀行解散後,貯蓄業務由新設的臺灣商工銀行所兼營。59

隨後同年(1910)5月報導卻傳出,桑原與荒井等兩行主事者重新召開協議, 結果竟將兩行原定的合併計畫取消。日貯蓄銀行住在臺北的股東召開股東評議會 決議:(1)貯銀股東需認購相同股數的興銀股份;(2)貯銀本身須認購 1,000 股。按 此決議, 貯銀共需認購興銀 4.000 股(含貯銀原股東 3.000 股,以及貯銀 1.000

桑原伊十郎(1874-1940年),廣島人。歷任臺灣弁務署屬、山陽貯蓄銀行、中条銀行、広島酒造等 專務取締役,以及臺灣商工銀行取締役。1912年當選眾議院議員。1910年任山陽貯蓄銀行取締役, 擔負阿維銀行設立計畫之重責大任。參見〈阿維銀行設立〉、《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1月12日, 第3版。

[〈]阿緱銀行設立成行〉、《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2月24日,第3版;〈銀行後聞〉、《漢文臺灣日 日新報》,1910年2月25日,第3版。

[〈]日日雜信〉、《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2月24日,第3版。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設立ニ關スル件(大藏大臣)〉(1911年2月16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 纂》,1815册1號。

[〈]興業貯蓄合併內情〉、《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4月7日,第3版;〈就銀行併合〉、《臺灣日日新 報》,1910年4月8日,第5版;〈二銀合併〉,《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4月22日,第3版。

股)。⁶⁰ 值得注意的是,翌日(5月8日)臺灣商工銀行發起人即召開集會,同年8月設立登記完成且開始營業。惟自此經過一年半載,皆未有兩行合併的相關新聞報導。

1912 年 1 月再見媒體報導時,不僅可見兩行主事者幾經協議,並對股東說明合併後所帶來資金集中與分配運用的利益以爭取股東支持外,同時亦首次見到主管機關大藏省與總督府對兩行合併案「樂見其成」的公開表態。⁶¹ 臺灣商工銀行股票亦因即將定案的合併案而買氣上升,同時持股者亦多惜售,股價漲至 14.50 圓。⁶² 很顯然地,該合併案,對合併後將繼續存續的臺灣商工銀行,是利多的好消息。

事實上,1911年11月總督府財務局針對兩行合併手續與適法性等事宜請示 大藏省理財局時,即提到由於兩行主事者對合併結果的意向,是具一般普通銀行 性質的臺灣商工銀行以兼營貯蓄銀行業務的方式存續,因此提出以下兩點:第 一,依據「貯蓄銀行條例」第3條,取締役的責任,是否亦適用於普通銀行營業 上的義務?第二,資本金是否可共通,或有個別區分的必要?

1912 年 2 月 28 日大藏省理財局長勝田主計回覆給總督府民政長官內田嘉吉:第一點,依據「貯蓄銀行條例」第 3 條,取締役的責任,適用銀行事業全部的義務(貯蓄事業當然不用說,普通銀行事業亦然);第二點,貯蓄部與普通部不需區分資本。⁶³

1912 年 5 月雙方主事者荒井泰治、木村匡與山下秀實就合併實際時程與手續達成協定後。⁶⁴ 6 月 3 日臺灣商工銀行支配人(相當於副總經理)小倉文吉前往臺北辦理合併事宜,預計 8 月完成。⁶⁵

^{60 〈}貯蓄興業合併せず〉,《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5月8日,第3版;〈貯蓄株主評議會〉,《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5月8日,第3版。

^{61 〈}貯蓄商工合併の成行〉、《臺灣日日新報》(以下省略)、1912年1月9日、第2版;〈兩銀行合併議〉、1912年1月10日、第4版;〈兩銀行合併成立〉、1912年1月18日、第4版。

^{62 〈}商工貯蓄合併近情〉、《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2月13日,第4版。

^{63 〈}銀行合併二關スル手續方法移牒(各廳長)〉(1912年3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022 册7號。

^{64 〈}商貯兩銀合併〉,《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5月16日,第2版;〈商貯兩銀行合併將成〉,《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5月17日,第5版。

^{65 〈}商貯兩銀行合併期〉、《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6月5日,第6版。

6 月下旬兩行先後召開臨時總會,附議合併案,在獲得兩行股東贊同後,6 月 29 日完成簽署合併契約書。66 接著,即向當局者提出合併案的申請,同年 8 月 14 日獲得主管機關大藏大臣核可。67 至此,臺灣貯蓄銀行與臺灣商工銀行即 完成合併,並成為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例。

(四)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成因之再論

作為總行設在臺灣本地的首家民營銀行,原設立資本額 15 萬圓的臺灣貯蓄 銀行,1901 年開業初期即出現的「增資轉型」思維,在面對 1900 年代中後期新 興銀行的競爭和企業資金需求急遽成長所帶來的契機,其具體應變策略,第一步 是先尋求資本挹注,於 1910 年新設資本額 100 萬圓日為普涌銀行屬性的臺灣商 工銀行;接著,第二步則推動與新設銀行於1912年進行合併。

從結果來看,兩行合併後,1899 年設立的臺灣貯蓄銀行解散,並由 1910 年 甫成立且存續的臺灣商工銀行兼營原來的貯蓄銀行業務。與此同時,在大藏省的 銀行分類上,1912年合併後的臺灣商工銀行,其屬性便由成立時的「普通銀行」, 轉變為兼營貯蓄銀行業務的「貯蓄銀行」。68 至此,臺灣貯蓄銀行於 1901 年開業 初期即出現的「增資轉型」思維,亦在此時完全被具體實現。

稍詳言之,經由此合併,原臺灣貯蓄銀行在完成「增資」的同時,董事會組 成仍獲得延續外,其業務範圍在繼續兼營原貯蓄銀行業務之下,並得以將一般「普 涌銀行」業務規模加以擴增,達成「轉型」的目標,以迎接當時銀行界已到來的 發展契機。

^{66 1912}年6月22日臺灣商工銀行召開臨時總會。決議事項包括:1.將本店(相當於總行)移至臺北; 2.將與臺灣貯蓄銀行的合併條件,做成合併契約書;3.合併實施日為大藏大臣合併認可書到達日的 翌日;4.變更章程第 4 條,依據銀行條例,以經營銀行事業作為目的,並依據貯蓄銀行條例兼營貯 蓄銀行事業;5.變更章程第6條,資本金為115萬圓,股份2.3萬股,每股50圓等。參見〈商貯二 銀行合併案〉、《臺灣日日新報》(以下省略)、1912年6月14日,第2版;〈商銀取締役會(木 村匡氏頭取に推薦さる)〉,1912年6月24日,第2版;〈貯蓄銀行臨時總會〉,1912年6月30 日,第6版;〈臺灣商工銀行臨時株主總會決議錄〉,收於〈臺灣商工銀行併合定款變更認可并申 請書進達(大藏大臣其外)〉(1912年7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022册10號。

[〈]商工銀行臨時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9月19日,第2版;〈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合併 認可書兩銀行へ下付方傳達(臺北廳長)>(1912年8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022册15

大藏大臣官房銀行課編纂,《第二十回銀行總覽》(東京:濱田活版所,1913),頁365。

另一方面,臺灣貯蓄銀行藉由新設銀行與推動合併之策略,即以增資轉型的臺灣商工銀行面貌存續,1912年其資本金增為115萬圓後,不僅遠遠凌駕於同時期資本額分別僅為25萬圓、22萬圓的嘉義銀行、彰化銀行等新興銀行,同時一舉成為總行設在臺灣本地資本最大的民營銀行。

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時點的前兩年,吾人可見到當時臺灣的銀行業龍頭—臺灣銀行亦於 1910 年進行設立後的首次增資,由 1899 年設立時的 500 萬圓,倍增為 1,000 萬圓; 69 此時點的後兩年,則可見彰化銀行於 1914 年亦進行首次增資,將資本由設立時的 22 萬圓,增為 110 萬圓,70 增資幅度達 5 倍之多。因此,1910年代初期實可視為臺灣銀行業發展史上首波的增資潮。

總的來說,不論是從今日可及之史料或事後結果來看,吾人可清楚發現在時點上位居臺灣銀行史上首波增資潮行列的首宗銀行合併案例,實乃總行設在臺灣本地的首家民營銀行—臺灣貯蓄銀行,面對 1900 年代中期新設立銀行的興起和企業資金需求急遽成長所帶來的發展契機,出於本身謀求業務積極擴大之自主性,所作增資成長轉型的經營應對所致,與一般銀行合併案多是為處理不良債權的常見現象有所不同。

1970年所出版的《第一銀行七十年》則記載該合併案的出現乃是因貯蓄業務不得單獨存在的法令變更,使貯蓄業務必須附屬於一般商業銀行,因而臺灣貯蓄銀行無法單獨設置所致。⁷¹ 惟經由上述分析,1910年陸續傳出臺灣貯蓄銀行主事者與即將新設立的臺灣商工銀行商討合併與股份認購,以及符合當時法規與手續上便利性等考量的相關報導中,儘管並未具體言明兩行的合併動機,且甚至一度出現合併計畫取消的消息,其過程轉折,不但未曾傳出總督府乃至大藏省等當局者或臺銀有直接的意見表達,⁷² 同時也皆未曾提及該合併案是因應相關法令變更之故。

⁶⁹ 臺灣銀行編,《臺灣銀行十年後志》,頁 7。

^{70 〈}彰化銀行資本總額金變更屆〉(1914年3月1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275册2號。

⁷¹ 第一銀行慶祝創立七十週年籌備委員會編,《第一銀行七十年》,頁 12。

⁷² 大約在此同時期,大藏省對當時所設立的普通銀行與貯蓄銀行的核可,乃係採取資本額需在50萬圓以上的標準。小銀行的合併,例如兩家各為10萬圓的銀行,欲進行合併,即使一方停止營業或解散,新設者資本額同樣必須超過50萬圓以上,才會核准。參見〈小銀行合併資本額〉,《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9月11日,第1版。

為審慎處理,本文淮一步杳詢臺灣貯蓄銀行設立時的法源依據—1890 年所公 布的法律第 73 號「貯蓄銀行條例」,該條例進行第一次改正是在 1895 年,乃臺 灣貯蓄銀行設立之 1899 年的前 4 年;第二次改正是在 1915 年,則是在兩行完成 合併之 1912 年的後 3 年。此外,兩次改正內容,亦皆未有如上述《第一銀行七 十年》所指「貯蓄業務不得單獨存在的法令變更₁。⁷³ 因此,不論是在法令修正 的時間點,抑或法令的修正內容,吾人皆未能為《第一銀行七十年》所主張「貯 蓄業務不得單獨存在,而需由一般銀行兼營之相關法今修正」找到證據予以支持。

六、結論

1898年9月日本政府在臺實施「銀行條例」、「貯蓄銀行條例」等銀行相關法 源之後,日治初期已初具"臺灣金融經驗"的重要在臺日資代表者,便有所依據地 於翌年(1899)設立臺灣貯蓄銀行,成為總行設在臺灣本地的首家民營銀行,實 可說是近代臺灣金融資本源流當中民營銀行之嚆矢。

本文即以臺灣貯蓄銀行為研究對象,並以其併入臺灣商工銀行的1912年為 迄,試圖追溯臺灣金融資本之起源及其發展,獲得以下幾點發現。

首先,有關臺灣貯蓄銀行之設立日期,根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公文書 所記載該行向主管機關大藏省提出設立申請,為創立總會的召開日—1899 年 11 月 12 日,而迴異於現今將之視為本身源流的第一銀行,歷年行史所記載的 1899 年 11 月 26 日,其間或有魯魚亥豕誤植之誤而未可知。

其次,觀察其資本來源與董事會組成,本文發現臺灣貯蓄銀行成立當時,雖 幾乎是由日治初期在臺重要日資代表者所出資,卻仍可見臺人的加入與持股,且 至少在 1912 年亦可見板橋林本源家族的林彭壽、大稻埕茶商李春生等兩人擠升 為百股股東行列。惟兩位百股以上的臺人出資者,至 1912 年仍未進入董事會享 有參與實際的決策權力,僅是單純的出資者而已,顯現出該時期臺人資本對近代

大藏省編纂、《明治大正財政史》,第十六卷:銀行(下),頁538。1921年日本政府重新制定、實 施「貯蓄銀行法」,禁止普通銀行兼營貯蓄銀行業務,並適用於臺灣,臺灣商工銀行因而將儲蓄業務 分離,新的臺灣貯蓄銀行遂於1922年1月設立於臺北,繼續經營儲蓄業務,吸收大眾存款並辦理長 期放款。

金融機構—銀行的投資者角色。

其三,臺灣貯蓄銀行開業初期不到兩年,即因經營成績漸趨穩定,1901年9月即有「增資轉型」為普通銀行的思維出現,但隨即因日俄戰爭的爆發,1904-1905年底存款業務規模均有高達3成的衰退幅度。戰爭結束後,存款開始回籠,1906年底存款餘額,年成長幅度超過8成。隨後,1908年、1911年甚至有高達44%與63%的顯著性成長,惟其占各年臺灣銀行總業存款餘額,卻自1908年的5.0%,下降至1911年的3.8%。

此時臺灣貯蓄銀行所呈現「存款餘額成長的同時,所占比重卻下降」的現象,亦出現在十九世紀末也已在臺設立的臺灣銀行和三十四銀行兩家主要銀行。究其原因,實乃 1905 年所設立的嘉義銀行和彰化銀行兩家「新興銀行」飛躍式成長帶來競爭所致,再加上該時期企業資金需求急遽成長,不僅顯現出 1900 年代中後期臺灣銀行業具有相當發展空間的事實,同時對臺灣貯蓄銀行而言,實可說是歷經日俄戰爭的波動之後,外在環境所帶來增資擴大與經營轉型的推動力量。

其四,面對 1900 年代中後期發展契機的到來,在具體策略上,臺灣貯蓄銀行便爭取獲得日本國內具銀行實力者和臺灣本地的資本挹注,首先於 1910 年新設普通銀行屬性的臺灣商工銀行(設立資本額 100 萬圓)。接著,1912 年再將臺灣貯蓄銀行併至臺灣商工銀行(資本額增為 115 萬圓),並由後者兼營原來的貯蓄銀行業務,使其 1901 年開業初期即出現的「增資轉型」思維完全具體實現,且成為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例。

其五,不論從今日可及之史料或事後結果來看,吾人可清楚發現位居臺灣銀行史上首波增資潮行列的首宗銀行合併案例,論其成因,實乃總行設在臺灣本地的首家民營銀行—臺灣貯蓄銀行,出於本身謀求業務積極擴大之自主性,所作增資成長轉型的經營應對所致。其僅與一般銀行合併案多是為處理不良債權的常見現象有所不同,同時亦應無涉於《第一銀行七十年》所記載的「貯蓄業務不得單獨存在的法令變更」所致。

引用書目

《官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總督府報》

〈臺灣貯蓄銀行第一期營業報告書〉, 微捲號: 5R509(T3916), 1922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號: 423 冊 8 號、538 冊 1 號、904 冊 2 號、904 冊 5 號、904 冊 6 號、1815 冊 1 號、2022 冊 7 號、2022 冊 10 號、2022 冊 15 號、2275 冊 2 號、4627 冊 12 號、4689 冊 2 號、5101 冊 23 號、5217 冊 19 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後藤新平文書:臺灣民政長官時代」,微捲號:7-88、7-97。

林文龍,〈蔡夢熊與臺南共立幼稚園〉(2009年07月10日),「臺灣文獻館電子報」34,下載日期: 2015年12月8日,網址:http://w3.th.gov.tw/epaper/view2.php?ID=34&AID=243。

大園市藏(編)

1916 《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

大藏大臣官房銀行課(編纂)

1913 《第二十回銀行總覽》。東京:濱田活版所。

大藏省(編纂)

1957 《明治大正財政史》,第十六卷:銀行(下)。東京:財政經濟學會。

大藏省理財局(編)

1900 《第七回銀行總覽》。東京:大藏省理財局。

內閣官報局(編)

1890 《法令全書·明治 23 年》。東京:內閣官報局。

加藤俊彦

1957 《本邦銀行史論》。日本:東京大学出版会。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

1987 《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帕米爾書店。

西村虎太郎(編)

1923 《賀田金三郎翁小傳》。東京:大國印刷株式會社。

吳文星等(主編)

2001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李為楨

- 〈1910-40 年代臺灣農業組織制度變遷之考察:以產業組合與農會為中心〉,收於許雪姬主編, 2014 《臺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頁 211-243。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2015 〈日治臺灣金融秩序新建之再考:以臺灣銀行成立初期為中心〉,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 組編,《第八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99-32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2015 〈日治初期臺灣地方金融組織法制化之前奏(1900-1912):以信用組合為中心〉、《臺灣史學雜 誌》18:3-38。

李為楨、張怡敏

2009 《殖產興業·臺灣土銀》。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

岩崎潔治(編)

1912 《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

波形昭一

1985 《日本植民地金融政策史の研究》。日本:早稻田大学出版部。

2001 〈金融危機下の台湾商工銀行〉, 收於石井寬治、杉山和雄編, 《金融危機と地方銀行: 戦間期の分析》, 頁 441-472。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凃照彥

1975 《日本帝国主義下の台湾》。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施炳訓(主編)

1951 《第一銀行四十年誌》。臺北:第一銀行。

春山明哲

2008 《近代日本と台湾:霧計事件・植民地統治政策の研究》。東京:藤原書店。

洪紹洋

2013 〈臺灣基層金融體制的型構: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合作金庫(1942-1949)〉、《臺灣史研究》 20(4): 99-134。

徐振國

2002 〈對葉榮鐘先生編著的《彰化銀行六十年史》的一則解讀:日本在臺灣建立的「金融主權」以及其後的「金融恐慌」問題〉,收於葉榮鐘,《近代臺灣金融經濟發展史》,頁 19-59。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編)

1979 《第一銀行八十年》。臺北:第一商業銀行。

1989 《第一銀行九十年》。臺北:第一商業銀行。

第一銀行 100 週年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編史組(主編)

1999 《第一銀行 100 年史》。臺北:第一商業銀行。

第一銀行110週年編史組(主編)

2009 《第一銀行110年史》。臺北:第一商業銀行。

第一銀行慶祝創立七十週年籌備委員會(編)

1970 《第一銀行七十年》。臺北:臺灣第一商業銀行。

張子文等(撰文)

2003 《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暨日據時期》。臺北:國家圖書館。

張怡敏

- 2009 〈戰時體制下臺灣銀行業之經營問題:以株式會社彰化銀行為中心〉,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主辦,「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大連: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 8月20-25日。
- 2011 〈日治時期臺灣信託業之研究:以大東信託株式會社為中心(1927-1944)〉,發表於臺中技術學院等七校主辦,「2011 當前財政與稅務研討會」。臺中:臺中技術學院中商大樓二樓國際會議廳,11月18日。

- 2011 〈不等價交換關係下的金融資本累積:以嘉義銀行(1905-1923)為例〉,發表於國立臺南大學 主辦,「簡吉殉難六十周年:簡吉與臺灣農民運動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南:國立臺南大學啟明 苑演講廳,11月12日。
- 2012 〈戦時体制下台湾商工銀行的経營分析〉,發表於台湾史研究会、台湾歷史学会主辦,「1940-1960年代の台湾」学術研討会。大阪:関西大学 100周年記念会館特別会議室,7月28日。

陳榮富(編著)

1953 《臺灣之金融史料》,臺灣研究叢刊第2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黄旺成(著)、許雪姬(主編)

2010 《黄旺成先生日記(六)一九一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紹恆

- 1998 〈日治初期在臺日資的牛成與積累〉、《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2: 165-214。
- 2000 〈試論臺銀的產業金融〉,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日記資料與臺灣史研 究:以田健治郎日記為中心」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二樓會議室,12 月15日。
- 2008 〈論日本昭和金融恐慌期臺灣總督府的應對〉,收於陳慈玉主編,《地方菁英與臺灣農民運動》, 百 261-29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2010 〈鈴木商店、臺灣銀行與金融恐慌〉,《臺灣博物》29(3): 12-17。

臺南新報社(編)

1907 《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臺南新報社。

臺灣銀行(編)

- 1910 《臺灣銀行十年志》。東京:東京印刷株式會社。
- 1916 《臺灣銀行十年後志》。臺北:臺灣銀行。
- 《臺灣銀行二十年誌》。臺北:臺灣銀行。 1919

臺灣銀行總務部調查課(謄寫)

1913 《臺灣產業及金融統計摘要》。臺北:臺灣銀行。

臺灣總督府(編)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編)

1903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第三年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編)

1930 《臺灣の金融》。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

趙祐志

2013 《日人在臺企業菁英的社會網路(1895-1945)》。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劉寧顏(總纂)

1985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九:人物志・人物傳篇・人物表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3, No.1, pp. 35-74, March 2016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Taiwan Savings Bank (1899-1912):

First Merger and Acquisition Deal in Banking Sector of Taiwan

I-min Chang

ABSTRACT

This study traced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the first private bank in Taiwan, Taiwan Savings Bank (TSB), and examined the first merger and acquisition (M&A) deal in the banking sector of Taiwan.

First, TSB was founded on November 12 1899, not November 26, 1899 as recorded in the history of First Commercial Bank, which saw its root in TSB.

Second, upon its founding, TSB already had some Taiwanese shareholders. By 1912, two Taiwanese, Lin Peng-Shou from Panchiao and Lee Chun-Sheng, a tea merchant of Dadaocheng became larger shareholders though with no decision-making power.

Third, in face of new banks emerging and the growing need for capital, Taiwan Savings Bank joined forces with Japanese capitalists and Taiwanese landlords to establish Taiwan Commercial & Industrial Bank, which merged with TBS in 1912, marking the first M&A deal in the banking sector of Taiwan.

Finally, this M&A deal clearly demonstrated the autonomy of Taiwan Savings Bank. As a private bank, TSB accepted this deal out of its eagerness to expand its business and to increase its capital. Not only was this M&A deal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the present day that served mainly to write off non-performing-loans, it also had nothing to do with what was recorded in *Seventy years of The First Commercial Bank of Taiwan*, according to which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amended the Savings Bank Law making it impossible for savings banks to operate independently.

Keywords: First Private Bank, Taiwan Savings Bank, Bank Merger